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武跃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平定支行申请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临 2023-0227 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修订山西华阳生物降解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们同意修订山西华阳生物降解科技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苗湾江职务聘任的议案》

董事们同意委派苗湾江先生为山西华阳生物降解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 600281 证券简称: 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 临 2023-027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 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生物新材料”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生物新材料公司向中国银行平定支行申请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生物新材料公司向中国银行平定支行申请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三年,年利率 4.3%,公司拟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一)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生物新材料公司向中国银行平定支行申请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公司将为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23-024 号公告),公司 2023 年为生物新材料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 9,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今年累计为生物新材料公司提供的担保未超过公司 2023 年对生物新材料公司新增担保额度。

(二)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反担保
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三年	8,000 万元	否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107460016169
注册资本:15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诗水

住所:山西省阳泉市平定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川工业园区平定化工综合楼 409 室

经营范围:生物材料制造;生物材料销售;生物材料技术研发;生物材料聚合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15,803.79 万元,负债总额 7,966.79 万元,资产负债率 50.39%,净资产 7,842.98 万元;2021 年利润总额-265.57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44,199.56 万元,负债总额 29,369.9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6.45%,净资产 14,829.56 万元,2022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 352.39 万元,利润总额-488.89 万元。

(三)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有生物新材料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生物新材料公司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目前,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未签订任何担保协议,具体的担保条款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生物新材料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而进行的,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生物新材料公司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司为保证子公司资金周转正常生产运营,公司所提供担保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额度,董事们同意公司为上述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未提供担保。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38,000 万元,实际担保总额 26,107 万元,实际担保发生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54.44%。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 600281 证券简称: 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 临 2023-028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5 人。参加表决的监事为:王正川、戴正、吴昊、高永东、连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正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担保事宜审议程序符合规范流程,有利于该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 301082 证券简称: 久盛电气 公告编号: 2023-015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以短信、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华先生主持,监事、高晋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如下:

由张建华、顾国兴、张哲将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建华为主任委员。

由曹鹏、董小峰、周月亮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曹鹏为主任委员。

由董小峰、曹鹏、张永荣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董小峰为主任委员。

第五届董事会不再设立提名委员会。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 301082 证券简称: 久盛电气 公告编号: 2023-016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 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由张建华、顾国兴、张哲将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建华为主任委员。

由曹鹏、董小峰、周月亮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曹鹏为主任委员。

由董小峰、曹鹏、张永荣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董小峰为主任委员。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1)张建华先生简历

张建华先生,197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1989 年 9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浙江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销售负责人、副总经理;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浙江久立集团不锈钢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 年 8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湖州久立耐火电瓷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1 年 6 月至 2014 年 4 月曾任深圳市久立电气有限公司董事;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泰州热控(湖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加入久盛电气,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公告披露日,张建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1,921,251 股,通过湖州迪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4,995,641 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

执行人。

(2)张永荣先生简历

张永荣先生,196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0 年 7 月至 1982 年 5 月历任西德磁性材料厂厂长、计划科长、经营厂长;1982 年 5 月至 1983 年 8 月任镇西电热器厂副厂长;1983 年 8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湖州久立耐火电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泰州热控(湖州)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05 年 2 月起在公司工作;200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披露日,张永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660,349 股,通过湖州迪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967,948 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

执行人。

(3)周月亮先生简历

周月亮先生,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 年至 1999 年任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科长,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湖州久立耐火电瓷有限公司北京办主任,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主任,2004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湖州久立科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披露日,周月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17,956 股,通过湖州迪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94,403 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

执行人。

(4)张哲将先生简历

张哲将先生,199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7 月于联想(上海)担任项目助理职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9 月于浙富控股集团担任行政专员,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久盛电气大客户部部长。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客户总监。

截至公告披露日,张哲将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华先生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张哲将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

执行人。

(5)顾国兴先生简历

顾国兴先生,1967 年 1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高级项目管理师。曾任原国家第二机械工业部第一设计院设计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总工部核动力研究院室副主任;上海核工程研究院设计处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原中国核工业总公司核动力设计院副处长;上海核工程研究院设计院计处副处长、处长、原长兴助理处长、长兴助理办主任;2006 年 6 月起任上海核工程研究院设计院副院长。2018 年 4 月起任上海核工程研究院设计技术专家。2023 年 3 月起同时担任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顾国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

执行人。

(6)曹鹏先生简历

曹鹏先生,1967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高级项目管理师。曾任原国家第二机械工业部第一设计院设计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总工部核动力研究院室副主任;上海核工程研究院设计处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原中国核工业总公司核动力设计院副处长;上海核工程研究院设计院计处副处长、处长、原长兴助理处长、长兴助理办主任;2006 年 6 月起任上海核工程研究院设计院副院长。2018 年 4 月起任上海核工程研究院设计技术专家。2023 年 3 月起同时担任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曹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

执行人。

(7)董小峰先生简历

董小峰先生,男,1982 年 5 月出生,湖南大学财务管理学士,苏州大学法律硕士,中国法学会会员。现为北京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每年担任 9 年以上。主要执业领域为民商事诉讼,包括公司法、劳动法、合同法。执业以来,办理过数百起民商事诉讼案件,担任过多家企业的法律顾问。2023 年 3 月起同时担任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董小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

执行人。

(8)李洪先生简历

李洪先生,男,1962 年 2 月出生,湖南大学财务管理学士,苏州大学法律硕士,中国法学会会员。现为北京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每年担任 9 年以上。主要执业领域为民商事诉讼,包括公司法、劳动法、合同法。执业以来,办理过数百起民商事诉讼案件,担任过多家企业的法律顾问。2023 年 3 月起同时担任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李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

执行人。

(9)周月亮先生简历

周月亮先生,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 年至 1999 年任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科长,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湖州久立耐火电瓷有限公司北京办主任,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主任,2004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湖州久立科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披露日,周月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17,956 股,通过湖州迪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94,403 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

执行人。

(10)张哲将先生简历

张哲将先生,199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7 月于联想(上海)担任项目助理职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9 月于浙富控股集团担任行政专员,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久盛电气大客户部部长。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客户总监。

截至公告披露日,张哲将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华先生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张哲将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

执行人。

(11)顾国兴先生简历

顾国兴先生,1967 年 1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高级项目管理师。曾任原国家第二机械工业部第一设计院设计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总工部核动力研究院室副主任;上海核工程研究院设计处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原中国核工业总公司核动力设计院副处长;上海核工程研究院设计院计处副处长、处长、原长兴助理处长、长兴助理办主任;2006 年 6 月起任上海核工程研究院设计院副院长。2018 年 4 月起任上海核工程研究院设计技术专家。2023 年 3 月起同时担任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顾国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

执行人。

(12)曹鹏先生简历

曹鹏先生,1967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高级项目管理师。曾任原国家第二机械工业部第一设计院设计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总工部核动力研究院室副主任;上海核工程研究院设计处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原中国核工业总公司核动力设计院副处长;上海核工程研究院设计院计处副处长、处长、原长兴助理处长、长兴助理办主任;2006 年 6 月起任上海核工程研究院设计院副院长。2018 年 4 月起任上海核工程研究院设计技术专家。2023 年 3 月起同时担任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曹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

执行人。

(13)董小峰先生简历

董小峰先生,男,1982 年 5 月出生,湖南大学财务管理学士,苏州大学法律硕士,中国法学会会员。现为北京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每年担任 9 年以上。主要执业领域为民商事诉讼,包括公司法、劳动法、合同法。执业以来,办理过数百起民商事诉讼案件,担任过多家企业的法律顾问。2023 年 3 月起同时担任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董小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

执行人。

(14)李洪先生简历

李洪先生,男,1962 年 2 月出生,湖南大学财务管理学士,苏州大学法律硕士,中国法学会会员。现为北京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每年担任 9 年以上。主要执业领域为民商事诉讼,包括公司法、劳动法、合同法。执业以来,办理过数百起民商事诉讼案件,担任过多家企业的法律顾问。2023 年 3 月起同时担任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李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

执行人。

证券代码: 603065 证券简称: 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 2023-001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22]2723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9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8,41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6,827,106.07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298 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宿迁联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源新材”)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开立及存放金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账号	募集资金初始存金额(元)	募投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支行	宿迁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854748608880	0.00	年产 12000 吨光稳定剂、5000 吨电浆膜及 10000 吨电浆二胺-二甲肼系列新材料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支行	宿迁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30889901013000251279	0.00	年产 12000 吨光稳定剂、5000 吨电浆膜及 10000 吨电浆二胺-二甲肼系列新材料项目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支行	宿迁联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52001890000082548	408,911,981.15	年产 12000 吨光稳定剂、5000 吨电浆膜及 10000 吨电浆二胺-二甲肼系列新材料项目
	合计		408,911,981.15	